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12號

原　　告　羅正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揚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郁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塗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塗東瑋

廖文蘭

邱志銘

楊煜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○顯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全興

鄭文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4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、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彭郁錡、塗秉宏、邱志銘、楊煜紘、張○顯、張全興、

鄭文慧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彭郁錡、塗秉宏、邱志銘、楊煜紘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6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（即上開判決附表二編號8）在案，又張○顯非上述刑事案件之被告，則於判決被告彭郁錡、塗秉宏、邱志銘、楊煜紘無罪之情形下，原告主張被告張○顯為應與被告彭郁錡、塗秉宏、邱志銘、楊煜紘負共同侵權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而主張得對張○顯及其法定代理人張全興、鄭文慧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亦顯屬無據，故其對被告張○顯、張全興、鄭文慧之訴，並不合法。而原告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狄建

法　官　林于渟

法　官　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臻